

臺北市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111021101號案
事件學校	臺北市 00 區 00 國民小學
<p>壹、案由說明：</p> <p>本案學校於110年12月1日舉行校事會議審議0師教學不力情形，並決議學校自行調查，並成立3人之調查小組；111年1月4日學校收到調查報告；111年1月12日學校舉行第2次校事會議，並認為本案屬教學不力事件，但教師尚屬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決議向本市專審會提出輔導申請。本市專審會於111年2月9日召開會議，決議進行輔導，並組成輔導小組。</p>	
<p>貳、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</p> <p>本市專審會於111年2月9日召開會議，依學校之調查報告，認調查屬實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決議進行輔導，並組成輔導小組。</p> <p>本案輔導期間輔導小組到校召開1次輔導會議、10次入校輔導，包含入班觀察、人員訪談、因應疫情採行線上觀課、訪談及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教學改善情形，並經9次輔導小組會議研商輔導策略、重點及確認輔導結果等，由輔導小組於111年6月24日以線上會議方式確認輔導報告，並於111年6月27日完成輔導報告撰寫，並作成「班級經營失當」、「親師溝通不良」、「教學顯有不力」之輔導結果報告，以及教師「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」之輔導結論。</p>	
<p>參、專審會決議：</p> <p>一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</p> <p>二、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</p> <p>三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</p>	

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9 日

【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、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】